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意正  
電話：06-39014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020505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2年5月31日「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2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吳召集人欣修、莊副召集人德樑、曾委員鵬光、吳委員宗寶、魏委員榮宗、吳委員明昆、馮委員祺雯、林委員本、林委員三進、陳委員柏年、詹委員達穎

副本：沈欽滿(評1案)、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評2案)、洪玉芳(代理：聯正律師事務所)(評2案)、元盈法律事務所(評2案)、評2案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請佳里區公所轉達)、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 102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 2 次會議

## 會議記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吳召集人欣修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六、評議案件
  - 第一案：申請廢止南區鹽埕段 254 地號部份土地現有巷道(金華路一段 352 巷 141 弄內)案.....(14:00 至 14:30)
  
  - 第一案：申請認定佳里區潭墘段 212、218 地號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忠孝路 296 巷)疑義案.....(14:35 至 15:35)
- 七、散會：(15:40)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南區
案名	擬廢止南區鹽埕段 254 地號部份土地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臺南市現有巷道改道及廢止辦法」及市民 102 年 3 月 21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本案鹽埕段 254 地號部份土地現有巷道(如附圖)係都市計畫道路劃設前申請建築所留設之迴車道，後都市計畫道路劃設並已聯通兩側巷道，申請人為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故提出廢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辦理經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起 30 日，期間並無任何人提出異議。</li> <li>2. 本案於 102 年 5 月 16 日邀集工務局、南區區公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案地無排水、自來水、台電管線。</li> </ol>				
決議	本案巷道已喪失功能，委員均無意見，照業務單位初審意見通過，同意廢止。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2 案	行政區	佳里區
案名	佳里區潭墘段 212 及 218 號部份土地現有巷道（忠孝路 296 巷西段）認定疑義案				
說明	<p>一、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市民 102 年 3 月 8 日陳請書函辦理。</p> <p>二、本案佳里區忠孝路 296 巷住戶依據潭墘段 212 及 218 號周邊建築請領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與「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陳情潭墘段 212 及 218 號部分土地（忠孝路 296 巷）屬現有巷道，惟經查與民國 64 年、73 年航照圖皆無此路型，另查原都市計畫圖亦無，致產生疑義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辦理經過：</p> <p>3. 本案潭墘段 212 及 218 號部分土地由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佳里區公所於 101 年 7 月 6 日現場會勘結論：（一）市府提供民國 75 年、71 年由鎮公所建築線指示資料成果，75 年標示重測後潭墘段 212 號為現有路，惟按民國 64 年、73 年航照圖皆無此路型，另查原都市計畫圖亦無。（2）依上述資料尚無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所有權人洪玉芳據以主張道路及水溝應予拆除返還。</p> <p>4. 忠孝路 296 巷住戶表示異議，經查潭墘段 212 及 218 號周邊建築請領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已標示為「現有道」現有道，並早於 71 年供宗教繞境路線及供公眾通行多年。主張應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共地役關係繼承道路認定標準」認定忠孝路 296 巷為現有巷道。</p> <p>5. 考量所有權人權益及公眾通行公益有所疑義，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提報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決議	請提案區公所調閱案地鄰近有關之 70、71、75 年建築執照確認巷道與建築物所在地號之正確位置（忠孝路 296 巷西段），以及是否曾經出具通行同意書，並套繪現況巷道與建築物位置比對當時建築執照之差異，提案圖資應呈現正確資訊，俾能了解原建案核准時權利義務關係後，再次提會討論。				